

BOBBY NOER RAHMAN

本地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65 6859 6789

bobby.rahma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Rahman先生专注于印尼公司法和商法，涵盖银行和金融、房地产和基础设施以及自然资源领域。他还处理涉及印尼公司的跨境投资事宜。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 代表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国有银行之一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收购PT Bank Agroniaga, Tbk., 并将其转变为伊斯兰银行。
- 代表PT Bank Bukopin, Tbk.的股东向Bosowa Group出售股份。
- 代表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收购AXA Mandiri Insurance 2%的股份。
- 代表马来西亚的一家大型种植园公司Kuala Lumpur Bhd.收购位于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和加里曼丹岛的多家公司。
- 代表印尼多家国有伊斯兰银行，为PT KutilangPaksi Mas (KPM)在加里曼丹岛丹绒巴都（TanjungBatu）和洛瓦（Lowa）以及苏门答腊岛勿拉湾1号和勿拉湾2号的发电厂和HSD（高供给柴油）项目提供各种伊斯兰银团贷款，金额达1185万亿印尼盾和7900万美元。
- 代表多家国有传统银行和伊斯兰银行就向电信网络服务提供商PT Citra Sari Makmur, Tbk.提供印度尼西亚首笔俱乐部交易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安中石油（China Sonangol Pte. Ltd.）收购印度尼西亚巴厘岛金巴兰洲际酒店（Jimbaran Intercontinental Hotel）项目公司的多数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吉宝置业（Keppel Land）收购印尼东雅加达大型住宅雅加达花园城（Jakarta Garden City）项目公司的多数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吉宝置业（Keppel Land）收购位于雅加达市中心的商业办公楼国际金融中心二号楼（IFC Tower 2）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安中石油（China Sonangol Pte. Ltd.）处理位于雅加达市中心的Indonesia Tower开发项目的融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IJM Berhad收购位于印度尼西亚楠榜的垦殖权（HGU）土地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印尼企业集团作为业主，采用FIDIC银皮书模式（EPC/Turnkey 交钥匙合同）建造煤电厂。
- 代表华夏幸福印尼（CFLD Indonesia）与三菱亚洲地产（Mitsubishi Estate Asia）成立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该合资公司旨在印尼的丹格朗开发商业区和有地住宅。
- 代表华夏幸福印尼（CFLD Indonesia）从印尼一家大型企业集团收购位于西爪哇卡拉旺的工业用地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华夏幸福印尼（CFLD Indonesia）向宁德时代（CATL）出售用于建设印尼最大的电动汽车电池厂土地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华夏幸福印尼（CFLD Indonesia）向LG新能源（LG Energy Solution）出售用于建设电池厂的土地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华夏幸福印尼（CFLD Indonesia）向亿恩科（EnChem）出售用于建设电池厂的土地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华夏幸福印尼（CFLD Indonesia）向印尼一家企业集团出售土地提供法律服务，该土地用于建设在丹格朗的一家知名国际学校。
- 代表华夏幸福印尼（CFLD Indonesia）使用FIDIC红皮书模式与多家承包商就其工业地产项目和住宅项目的施工合同进行谈判。
- 代表华夏幸福印尼（CFLD Indonesia）使用FIDIC红皮书模式与多家承包商就其工业地产项目和住宅项目的设计和建造合同进行谈判。
- *上述某些项目为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前经办完成的项目。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印尼国立巴查查兰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法学硕士

执业资格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执业律师

获奖情况

- 荣登“法律500强-2024年度东南亚总法律顾问榜单”

- 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印度尼西亚法律大奖-2017年度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务团队大奖”

职业背景

在2025年加入方达之前，**Rahman**先生在一家印尼律师事务所执业近九年，专注于公司法和商法领域，包括房地产、银行与金融以及自然资源领域。他还曾在**CFLD Indonesia**（上交所上市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尼的子公司）担任过八年的总法律顾问。**Rahman**先生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执业律师。